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苑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玫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863號），因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87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苑庭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案決確定之日起捌個月內向公庫繳交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１至７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原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戴苑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起訴書所載與本院告知之犯罪事實、罪名自白不諱，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9行「戴苑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知恩』、『杜金龍』、『李雅欣』、『宏創e計畫營業員』、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添成』、『蕭河』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嗣戴苑庭與前揭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戴菀庭知悉現今集團式詐欺犯罪盛行，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金主等因慮及政府機關、執法單位日趨嚴格查緝之模式，為避免自己身分、犯行與所在位置曝光，又為能持續遂行訛詐財物滿足其等私慾之目的，均會隱藏於幕後而派遣其他人員出面從事收受贓款或贓物，或是轉交、傳遞贓款、贓物之任務，且多會使得遂行其等犯罪目的過程中在各個環節參與分工者不至於有過多接觸或知悉彼此真實身分製造諸多斷點，以避免單一人員或少數人員遭查獲、拘捕後另行指證、供述而致使其他人員乃至於核心人員、金主經循線查獲、剿滅，且謀取正當合法內容之工作機會，均會經過僱用人（或單位）、委任人（或單位）正式深入會談、面試以瞭解應聘者、受任人之個人專業智識、能力、確認能否勝任工作，並使應聘者、受任人對於僱用人（或單位）、委任人（或單位）及其任職單位、環境等有初步認識，俾利其評估此職業內容、條件是否為個人所能接受，且於金融交易甚為便捷、活絡之當代，凡是源於正當、合法交易之大額款項藉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進行交易、轉匯，可節省相當時間、人力成本，亦可避免現金收、交過程中佚失或因故短缺之風險，又縱使有以現金收取、交付之需，而受雇或應聘擔任收受現金款項之職務，僱用人（或單位）、委任人（或單位）多會要求應聘者、受任人提出相當之擔保或切結，且對於此等涉及財務重要事項職務亦多會委以任職相當期間而具有相當信賴基礎之職員為之，殊無任意委請未曾謀面且甫加以錄用者擔此重任，而詐欺集團為避免成員間過多接觸或知悉彼此真實身分，多會濫用通訊科技發達之便，以各種虛偽不實身分假藉線上徵才、僱工並面試而加以錄用之方式，契合部分民眾求職或尋找兼職同時兼顧便利之心態加以吸收作擔任收受贓款或贓物，或是轉交、傳遞贓款、贓物之工作，而其與Telegram軟體暱稱『添成』、『蕭河』、LINE軟體暱稱『李知恩』等人並不熟識，依其年齡、智識能力及社會經

驗，主觀上已預見『添成』、『蕭河』、『李知恩』等人不自行出面收取款項，而是指示其出面向民眾收款再以輾轉方式轉交給不熟識之人，該款項可能是『添成』、『蕭河』、『李知恩』等人從事詐欺取財所得之不法贓款，其出面收取款項並轉交，可能是從事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而將所收取款項轉交可能造成該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遭到掩飾、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乃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縱使其依指示所收取之款項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贓款，而其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後將收取之款項轉交可能形成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也不違背其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添成』、『蕭河』、『李知恩』等人具有犯意聯絡，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加入『添成』、『蕭河』、『李知恩』等人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持續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第12至13行「依指示先面交上開APP融資欠款87萬5000元」補充為「依指示先面交上開APP融資欠款87萬5000元(無證據證明戴菀庭就此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第17至21行「下載、列印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金公司)存款憑證（已印有凱金公司之大、小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外派服務經理工作證各1紙，再依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向莊珮琪出示凱金公司工作證，佯裝為凱金公司外派服務經理」更正為「下載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金公司)存款憑證（已印有凱金公司之大、小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外派服務經理工作證檔案後，並將上開存款憑證列印為紙本1紙，再依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以其所持用行動電話出示下載之凱金公司工作證電磁紀錄予莊珮琪，佯裝為凱金公司外派服務經理」、第27至30行「扣得Sony手機1支、現金65萬元(含假鈔64萬8000元、真鈔2000元)、偽造之工作證6張、凱金公司存款憑證1張、空白存款憑證3張、聘雇契約書2張、教戰手冊2張、取款地點圖3張等

物」更正為「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與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另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

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另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再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於本案所參與加重詐欺犯行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所述，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就此雖認被告係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但依扣案工作證均未有與本案附表編號2存款憑證所載公司相符者，且參照被告警詢中供稱扣案之工作證均是準備之後使用之物【見偵卷第16頁】，而被告行動電話內有接收「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電磁紀錄，暱稱「J」之人並向被告指示「儲存照片到相簿，遇到客戶打開照片給客戶看」【見偵卷第36頁】，而告訴人所提供對話截圖中也有被告以行動電話出示上述工作證電磁紀錄至照片結

圖【見偵卷第110頁】，堪認被告就本案所出示之偽造工作證，應是以行動電話接收電子檔並儲存在手機內，與告訴人面交時則以行動電話出示儲存之偽造工作證電磁紀錄，故就此部分，應是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並非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各罪，與「添成」、「蕭河」、「李知恩」等人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應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由該組織不詳成員與告訴人聯絡實施詐術，再由被告依指示以上述方式出面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電磁紀錄與偽造之存款憑證，欲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以再行轉交未果而當場遭逮捕，因此犯前揭數罪名，宜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具有實行行為重合之情形，認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㈢被告就本案所為，僅係著手於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惟告訴人實際上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交款而當場查獲、逮捕被告，難認客觀上已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全部構成要件，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集團性詐欺取財事件於近十數年間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日益翻新，由過往常見使用恐嚇內容之詐欺（如以至親涉入紛爭在不法集團控制下，需給付金錢始能獲釋）、以女性成員向男性被害人佯稱身世可憐、亟需金援而為詐欺、依男性成員向女性被害人積極攀談、熱烈追求，待擄獲被害人芳心後加以詐騙金錢財物、以

佯稱為被害人之友人並有資金需求以為詐欺、以網路購物付款方式勾選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假冒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為詐欺等手段，至近年來因虛擬交易活絡而利用民眾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基本人性，衍生出以虛偽不實之標的誘騙民眾參加投資之手法，且宣稱有高額獲利或穩賺不賠等「有違正常投資之於投資市場種種因素所呈現『投資有賺有賠』現象」之假象，致使民眾基於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心理忽略正常投資乃屬「有賺有賠」之特性而誤信交付財物，更不乏有民眾上當受損而畢生積蓄化為泡影之情形，此類新聞亦為現今社會新聞所廣為報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本案，所為並非可取。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始終坦承認罪，對於訴訟資源耗費有所減省，且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並經本院排定調解，但告訴人本於其意願而未到場(見審訴卷第63頁)，難認被告犯後並無悔過、彌補之意，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所擔任之角色、本案行為手段，被告主觀上之犯意為不確定故意，本案原欲收取款項之金額，幸因告訴人原已發覺而報警處理、配合員警查緝並當場查獲，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等），又被告於本案之前並未因其他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㈤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2年，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固非可取，但其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審理中皆坦白承認，而以其本案情節及犯罪結果而言，因告訴人原已發覺而報警處理、配合員警查緝並當場查獲，就被告本案所參與部分，並未實際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或者造成此次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所在、去項受到掩飾、隱藏，又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並經本院排定調解，但告訴人本於其意願而未到場，尚難據此驟認被告毫無悔意，足見

被告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且行為控制能力並無異常，再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等規定意旨，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應僅是一時失慮致蹈法網，兼衡被告自陳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情，認如透過一定期間之緩刑宣告，被告應能透過本案追訴與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等宣示作用，使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律觀念、戒慎自己行為以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等規定，命被告應於本案決確定之日起8個月內向公庫繳交新臺幣3萬元，以啟自新。倘被告日後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扣案如附表之物，除附表編號8之物是告訴人本案用以與被告面交之餌鈔，其中偽鈔由司法警察提供，真鈔嗣後發還告訴人外，其餘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編號1之物為被告本案聯繫使用之物，編號2之物是被告本案依據共犯指示列印後，於本案面交時欲向告訴人交付並行使之物，編號3之物是被告列印供其從事面交犯行時注意事項列印資料，編號4之物為被告列印作為前往指定面交地點路線參考之用，編號5之物為被告所列印並預備作為後續他次面交收款所用之物，編號6之物為被告所列印並預備作為面交收款之用，編號7之物則為被告依其他共犯指示填寫後列印所生之物，均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5至16、150頁；審訴卷第43頁)，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之物，或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被告因犯罪所生之物，並與本案犯行具有甚高關聯性，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或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1.	SONY廠牌行動電話1支。
2.	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教戰手冊2張。
4.	取款地點圖3張。
5.	工作證6張。
6.	空白存款憑證3張。
7.	聘僱契約書2張。
8.	餌鈔新臺幣65萬(含真鈔2仟元，其餘為假鈔，真鈔已發還告訴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863號

被　　告　戴菀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菀庭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知恩」、「杜金龍」、「李雅欣」、「宏創e計畫營業員」、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軟體)暱稱「添成」、「蕭河」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工作。嗣戴菀庭與前揭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杜金龍」、「李雅欣」、「宏創e計畫營業員」接續於115年1月21日之不詳時間起，向莊珮琪佯稱：可加入

「雅欣財經操作學班」群組及下載「宏創e計畫」APP軟體，藉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莊珮琪陷於錯誤，依指示先面交上開APP融資欠款87萬5000元，嗣莊珮琪察覺有異而報警後，並配合員警調查而聯繫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5年4月23日1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面交65萬元(含假鈔64萬8000元、真鈔2000元)。戴菀庭復依「添成」之指示，先於渠等飛機軟體群組下載、列印凱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金公司)存款憑證（已印有凱金公司之大、小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外派服務經理工作證各1紙，再依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址，向莊珮琪出示凱金公司工作證，佯裝為凱金公司外派服務經理，向莊珮琪收取65萬元，並在收據上經辦人欄位蓋用戴菀庭之印文，填寫存款金額65萬元，交付上開存款憑證1紙予莊珮琪收執，用以表示凱金公司已收受莊珮琪投資儲值之65萬元，致生損害於莊珮琪、凱金公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惟戴菀庭尚未離開現場即經埋伏員警當場查獲逮捕而不遂，亦未生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並自戴菀庭身上扣得Sony手機1支、現金65萬元(含假鈔64萬8000元、真鈔2000元)、偽造之工作證6張、凱金公司存款憑證1張、空白存款憑證3張、聘雇契約書2張、教戰手冊2張、取款地點圖3張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珮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菀庭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⑴被告坦承經「許知恩」介紹加入「添成」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證件、收據等物品，再於前揭時、地依指示向告訴人莊珮琪收取款項，即遭埋伏警查獲之事實。

		⑵被告於取款過程已察覺有異，因經濟住況窘迫，仍執意而為等事實。 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添成」約定報酬為日薪做滿3單，可領取1500元之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莊珮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份	證明證人因遭投資股票詐騙，先前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87萬5000元，嗣後又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被告旋即遭警方當場逮捕之事實。
3	⑴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被告遭緝獲現場照片3張 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物翻拍照片9張	佐證被告於前揭時間至告訴人相約之面交地點取款，而遭埋伏員警緝獲，並扣得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等事實。
4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飛機軟體對話翻拍照片1份	佐證被告加入「添成」、「蕭河」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並依指示列印偽造之存款憑證、工作證後，持之向告訴人取款等事實
5	偽造之凱金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事實。

二、核被告戴菀庭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在上揭凱金公司收據偽造該公司大、小章、收訖章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許知恩」、「杜金龍」、「李雅欣」、「宏創e計畫營業員」、「添成」、「蕭河」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嫌處斷。而前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凱金公司大、小章及收訖章印文各1枚，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扣案之Sony手機1支、偽造之工作證6張、凱金公司存款憑證1張、空白存款憑證3張、聘雇契約書2張、教戰手冊2張、取款地點圖3張，為供被告與共犯上開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沈昌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淑婷